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028號

原告 夢想園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雄偉

訴訟代理人 張國權律師

被告 奇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瑞斌

上列當事人間商標權授權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固據繳納部分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係請求確認與被告間經銷商及商標授權契約關係存在，而此等經銷商及商標授權契約權利義務之內涵，係屬財產權之性質，是本件係屬財產權訴訟。惟因原告倘獲勝訴判決，其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難以核定，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故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,335元，扣除原告前繳3,000元外，尚須補繳1萬4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瓊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9 日

書記官 劉淑慧